

(以此件为准)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水利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1]758号

关于揭阳市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2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27号)的统一部署,现提出我市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请各县(市、区)遵循“因地制宜、重点先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

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依托，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制定当地 2021 年度具体工作计划，并狠抓落实，共同推动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稳步前进。

一、改革任务

(一) 抓好 2021 年改革任务分解下达。为确保在 2025 年前完成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各地要加快改革力度。2021 年我市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2.81 万亩（详见附件 4）。各地要及时做好年度任务分解，并提前做好“十四五”期间改革的规划和安排。

(二) 进一步推进灌排工程体系和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发改价格[2020]1262 号文要求，结合大中型灌区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做好斗口以上计量设施建设，并因地制宜建设田间计量设施。结合实际，选择与当地财力相匹配的计量设施，鼓励选择量水槽、量水堰、量水标尺等经济适用的设施，利用可起到量水作用的水工建筑物或“以电折水”等方式，满足基本计量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行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精准计量。

(三) 进一步推进农业水权制度的建立。深入贯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改革区域着力推进农业用水总量和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按照适度从紧原则，加强灌溉用水管理。确保全部完成重点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农业用水指标合理分解至用水主体，加快推进

一般中型灌区农业取水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

(四) 探索创新终端水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基层水利组织服务水平，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体系建设。进一步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责任，推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两证一书”制度。推进工程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加强对渠系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护的技术指导，提高管护水平。

(五) 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做好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干支渠以及田间水利设施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分级明确管护责任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同时，加强农业用水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和效益。通过制定完善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各地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配水机制、量水机制、监督机制和收费机制。

(六) 加强农业节水技术应用。继续推广农业节水技术。结合实施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业务培训以及墒情监测，大力推广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为主的节水节肥种植技术，不断增强农民节水意识，进一步带动节水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

(七)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面完成大中型灌区成本核算，合理制定农业水价。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供水成本核算，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供价格主管部门核定，2021 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大中型灌区成本核算工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农业用水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及时核定改革地区农业用水价格，逐步推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八) 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各地要及时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或方案，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可选择现金返还、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优先用水等多种形式，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在完成上级考核事项的前提下，加强对现有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等方式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

二、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以县（市、区）为单位，一县一策，具体分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田块

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成本管理等因素确定。各地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和配套机制。

二是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各有关县（市、区）要根据年度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订 2021 年度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将改革任务面积分解到各灌区或项目区，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各部门责任。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项目储备，统筹好服务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涉农资金，重点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安装建设计量设施、健全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等方面。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各地要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工作人员及项目区村民举办相关业务培训，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目意义、方针政策，争取社会各界尤其是农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增强节水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四是做好改革台账的更新维护及信息报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结果已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中。各级水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更新本地市级和县级改革总体进展和改革措施进展台账（样表详见附件 1、2，县级可参照制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及时更新市级和县级农业用水价格及奖补资金安排台账(样表详见附件3,县级可参照制定),于11月30日前将改革台账分别报送上级对口业务主管部门,抄送上级及同级相关部门。改革台账是开展考核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需做好台账的更新维护和上报工作,台账报送不及时或数据质量较差,将在考核工作和绩效评价中予以扣分。

- 附件: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总体改革进展)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改革措施进展)
3、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灌区水价及奖补资金)
4、2021年度揭阳市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指标分解表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水利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6日

(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局 方二龙, 手机: 13802312528;
市 财 政 局 邱小宏, 手机: 13501432255;
市 水 利 局 许楚君, 手机: 13580202621;
市农业农村局 陈焱飞, 手机: 13509042279;
吕晓钢, 手机: 1392703012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 送: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发改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总体改革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地市:

年度:

全市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改革范围									历年累计改革实施情况								基本实现改革目标区域累计情况									
	改革范围 总面积 (万亩)	涉农灌溉 县区 (个)	大型灌区		中型灌区		小型灌区 灌溉 面积 (万亩)	井灌区		面积 (万亩)	县区 (个)	大型灌区		中型灌区		小型灌区 灌溉 面积 (万亩)	井灌区		面积 (万亩)	县区 (个)	大型灌区		中型灌区		小型灌区 灌溉 面积 (万亩)	井灌区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机井 数量 (万眼)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机井 数量 (万眼)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机井 数量 (万眼)	灌溉 面积 (万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市级合计																											
县区1:																											
县区2:																											
...																											

- 填表说明:
1. 改革范围原则上应覆盖广东省农村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对于有效灌溉面积因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而已不再实施灌溉的,可以不纳入改革范围。改革范围总面积与有效灌溉面积不一致的,请另附说明。2019年应填写2016年有效灌溉面积,后续年度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更新情况动态调整。
 2. 小型灌区指地表水小型灌区;套在大中型灌区的中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不要重复计算;井灌区面积含井渠双灌面积。
 3. 改革实施区域是否基本实现改革目标以通过验收为依据。
 4. 本表数据由各地水利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改革措施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当年	累计
地市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1)	
实现供水计量面积	大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2)	
	中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3)	
	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4)	
	井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5)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明确县域农业用水总量的县区（个）	(6)	
	落实取水许可的大型灌区（处）	(7)	
	落实取水许可的中型灌区（处）	(8)	
	落实取水许可的井灌区（万亩）	(9)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万亩）		(10)	
省级农业用水定额最近颁布年份（年）		(11)	
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控制面积（万亩）		(12)	

填表说明：

1. 实现供水计量的标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一般是斗口）实施供水计量；井灌区机井出口计量（提水灌区和井灌区可通过以电折水等方式）。
2. 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指将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分配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集体组织或用水户等。
3. 本表数据由水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表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灌区水价及奖补资金)

截至 年 月 日

地市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 (万亩)		(1)	
大中型灌区 水价及成本	骨干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2)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 (元/方)	(3)
	末级渠系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4)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 (元/方)	(5)
	终端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6)
		其中: 最高水平 (元/方)	(7)
		最低水平 (元/方)	(8)
	小型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 (元/方)	(10)
井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11)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 (元/方)	(12)
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中央财政 (万元/年)	(13)
		省级及以下财政 (万元/年)	(14)

填表说明:

1. 运行维护成本: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8号令, 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中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2. 本表 (13) - (14) 项由财政部门填报, 其余由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附件 4:

2021 年度揭阳市新增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实施面积指标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中型灌区	小型灌区
1	普宁市	11.3	5.02
2	空港经济区	6.3	
3	揭西县	3.44	3.35
4	揭东区	3.4	
合计		24.44	8.37